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关于环境保护问题.....	4
二、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未按规定缴纳问题.....	17
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问题.....	29
四、关于特许经营权的问题.....	3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德恒 D20101014741310060BJ-10 号

致：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5年9月16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6年6月27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6年1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7年5月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

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2017年7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提出初审会反馈问题（以下简称“反馈问题”），要求发行人就相关问题出具书面回复。本所现根据反馈问题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的补充，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重新披露。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环境保护问题

发行人主要从事热力供应业务和节能技术服务，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排放物为

废气及废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了3起环境违法事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月16日，因发行人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美然绿色家园小区锅炉房正常运营的1台型号为DZL4.2-0.7的6吨燃煤锅炉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超标，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兴环保罚字[2014]第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发行人罚款2.5万元。

2014年3月6日，因发行人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美然绿色家园小区锅炉房正常运营的1台型号为DZL4.2-0.7的6吨燃煤锅炉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超标，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兴环保罚字[2014]第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发行人罚款2万元。2014年3月6日，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兴环保责改字[2014]第19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发行人于2014年3月11前完成对美然绿色家园小区燃煤锅炉的脱硫废气处理设施的整改，使二氧化硫达标排放。

2017年6月12日，因发行人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新城小区的煤炭煤质灰分超过了《低硫煤及制品》规定的限值标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京环保监察罚字[2017]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发行人罚款3.11万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共同对大兴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队长（美然绿色家园行政处罚事项的核心决策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对美然绿色家园小区燃煤锅炉在污染物排放超标处罚金额较小，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且华通已整改完毕。”；并对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监察二队处长（夏各庄新城小区环保处罚事项的现场核查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此违法行为本身就是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目前，北京市将能源清洁化作为治理燃煤污染的治本之策，大规模开展燃煤设施改造，大幅压减燃煤总量，从源头上减少燃煤污染物排放。2016年，北京市燃煤锅炉改造规模创历史新高，截至10月中旬，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在施规模近7000蒸吨，是原定任务量的2倍多，基本实现核心区“无煤化”、城六区“无燃煤锅炉”。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供热类型的比例，包括采用燃气、燃煤锅炉房、热电项目等，各供热类型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2) 发行人采用燃煤锅炉房供热是否符合北京燃煤污染治理政策，采用的煤炭煤质及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脱硫废气处理设施是否符合环保等相关要求，发行人的燃煤锅炉改造计划、进度、费用、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许可文件；(4) 报告期内和截至目前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和各项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除上述3起环境违法事件外，是否还受到过其他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5) 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有关排放和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6) 发行人是否已经接受地方环保部门根据《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组织的核查；如果已接受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结果；(7) 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供热类型的比例，包括采用燃气、燃煤锅炉房、热电项目等，各供热类型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各供热类型下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热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燃气	77,509.29	96.82%	18.45%	79,821.32	96.71%	18.26%	68,831.52	97.25%	19.59%
燃煤	2,546.15	3.18%	16.93%	2,713.52	3.29%	9.26%	1,946.17	2.75%	6.62%
合计	80,055.44	100.00%	18.40%	82,534.84	100.00%	17.96%	70,777.69	100.00%	19.2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热力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燃气供热，燃煤锅炉供热收入占比很低，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影响较小。2016年，燃煤供热毛利率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在于东北地区供暖项目煤耗、煤炭价格均有所

下降所致。

（二）发行人采用燃煤锅炉房供热是否符合北京燃煤污染治理政策，采用的煤炭煤质及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脱硫废气处理设施是否符合环保等相关要求，发行人的燃煤锅炉改造计划、进度、费用、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1. 发行人平谷区采用燃煤锅炉房供热符合北京燃煤污染治理政策

根据《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京政发〔2013〕27 号）、《北京市 2013-2017 年加快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建设工作方案》（京政办发〔2013〕45 号）等文件：北京远郊新城和重点城镇区域内 20 蒸吨（不含 20 蒸吨）以下燃煤采暖锅炉全面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到 2017 年底，基本淘汰远郊区县城镇地区的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在北京区域内，发行人目前仅平谷区仍采用燃煤锅炉房供热，项目使用燃煤锅炉的主要原因在于：该区域未接通管道天然气，但冬季必须供暖。项目使用锅炉为 40 蒸吨燃煤采暖锅炉，在 2013 年即投产运行，有关的环保处理设施（除尘、脱硫、脱硝）均配备齐全，可以确保按标准排放，符合相关政策。

燃煤按公司《煤炭采购管理办法》采购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的低灰低硫煤，满足监管部门要求。平谷夏各庄燃煤集中供热锅炉房除尘、脱硫、脱硝等废气处理装置核心设备及技术工艺均采用国家知名环保企业产品，专业设计机构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性能满足排放处理要求。

2. 发行人针对燃煤锅炉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

针对夏各庄新城的燃煤锅炉，发行人安装了脱硫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排放物符合环保等相关要求。报告期内，2015-2016 供暖季、2016-2017 供暖季，发行人聘请了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监测站针对锅炉大气污染物出具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检测报告》（平检炉字[2016]第 034 号、平检炉字[2016]第 088 号）。根据检测报告，发行人排放的污染物（二氧化硫、氢氧化物等）均符合排放标准，不存在超标情形。

同时，2014 年及 2015 年，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市平谷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对公司散煤进行了检测。根据检验报告，发行人所使用散煤均指标合格。2016-2017 供暖季，发行人公司内部对散煤进行了检验，表明本供暖季使用的散煤

各项指标均合格。2017 年 3 月 15 日为该供暖季最后一天，平谷区夏各庄新城燃煤锅炉基本已处于停灭状态，公司锅炉工有所松懈，在燃烧、清理时操作失当，导致当天煤质超标，属于偶发性事件。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因此对发行人出具了京环保监察罚字[2017]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发行人罚款 3.11 万元。

目前，发行人已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加强对公司锅炉工等生产前线人员的安全生产、环保等培训，确保不再发行上述情形。

3. 发行人的燃煤锅炉改造计划、进度、费用、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北京区域内，发行人仅平谷区仍采用燃煤锅炉房供热。目前，夏各庄燃气管道正在铺设中，预计2017年底夏各庄燃气管道将铺设完成。根据平谷区靠山集镇政府规划，夏各庄新城将在燃气管道铺设完成后进行煤改气工程。该改造由靠山集镇政府负责，发行人协助完善改造计划，所有改造费用由靠山集镇政府支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利润产生影响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许可文件；

回复：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经查询《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8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符合《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规定，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环保部门将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北京市试点开展开展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要求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火电、造纸、钢铁、水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依证开展环境监管执法；对于火电、造纸、钢铁、水泥以外的

行业尚无具体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明确规定和要求。

经咨询丰台区环境保护局，目前北京市环保部门尚未开展针对发行人所处供热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将制定统一的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具体企业名录，并通知企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通知。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定

（1）环境保护

发行人主要从事热力供应业务和节能技术服务，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危险或重污染的情况，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排放物为废气及废水。

废气主要来源是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公司在生产前期通过执行《燃烧机设备管理制度》对燃烧设备定期调试，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DB11/139-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过程中对烟气进行针对性工艺处理，最终使烟气成分达标排放。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性及办公性废水，发行人在设备调试和运行过程中尽可能的使用达标的软化水，同时尽量减少运行中的漏水现象；不向排水管道排放设备运行、维修中产生的废油；在设备配备方面，发行人运用并推广使用大量节能技术和设备，全面提高运行整体效率和降低水电气等能源消耗。

发行人将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接到主管部门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通知后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记载事项和法律规定排放废水及废气。

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有关环保的制度，内容涉及清洁生产、节能改造、环保设备维修保养、大气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管理、节能培训等多个方面，并对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标准进行了识别、对标，对高度关联的法规、标准纳入公司环保内控制度，形成了企业的环境保护内控体系，并获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募投项目分别为扩大供暖投资运营项目、节能改造工程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不存在高危险或重污染的情况。根据北京市环境保

护局的确认文件，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轻微，其建设内容不在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范围。相关项目建设、运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

（2）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制度文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已经取得北京市供热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从事相应特种设备作业和管理工作的均持证上岗；发行人内部制定了一整套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考核以及应急预案管理在内的安全生产制度，并设有安全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总经理担任；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和截至目前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和各项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除上述3起环境违法事件外，是否还受到过其他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回复：

1. 各项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1）内控制度建设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制定了与环境保护、节能环保有关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内容涉及：清洁生产、节能改造、环保设备维修保养、大气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管理、节能培训等多个方面，并对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标准进行了识别、对标，对高度关联的法规、标准纳入公司环保内控制度，形成了企业的环境保护内控体系，并于获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环保内控体系主要相关制度包括：《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清洁生产管理制度》、《能源碳排放管理手册》、《节能改造管理办法》、《清洁生产工作组织架构及工作职责》、《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办法》、《突发性事故处理及报告制度》、《能源碳排放监视测量分析管理程序》、《采暖季能源消耗重点项目监督核查管理规定》、《节能技术及培训制度》、《燃气锅炉燃烧机管理制度》等。

对于燃煤锅炉房，发行人制定了以下制度：《煤炭采购管理办法》、《燃煤锅炉出渣系统操作规程》、《燃煤锅炉烟气脱硫除尘系统操作规程》、《燃煤锅炉烟气脱硝系统操作规程》、《烟气在线监测栈房工作人员管理职责（上墙制度）》、《烟气在线监测栈房管理制度》、《脱硝脱硫除尘值班人员岗位职责》等。

（2）内控制度执行

①组织架构

发行人成立了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工作组，各项环保清洁生产工作有序开展。环保清洁生产工作组组长由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担任，执行副组长由技术管理中心总经理担任，成员由财务总监、运行管理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源中心总监、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招标采购中心副总经理、设计专业总监、技术专业总监、能源经理、能源统计主管、设备主管等部门领导及分公司/分部主管领导、生产技术骨干、项目经理等组成。

在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工作组的领导下，通过系统的建章建制，公司、分部/分公司、项目三级部门环保职责明确，各级部门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对清洁生产过程中的排放指标的检查，及时对清洁生产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若有较大问题及时向清洁生产领导小组汇报；生产日常的环保管理，环保装置设备的维修更新管理、节能环保技术改造等井然有序开展。

②定期检查

发行人每周对各项目运转锅炉燃烧运行排放状态进行检查。燃气主要测量计算的指标有含氧量、过量空气系数、CO含量、NO_x含量、排烟温度和锅炉效率；燃煤锅炉还要有针对性的增加测量SO₂、烟尘浓度、烟气黑度等。通过对各项目锅炉烟

气的测量分析，发行人可以及时掌握各锅炉的运行情况及排放情况，以及时调整各锅炉燃烧机的工况，使之工作在高效环保区域，一方面保证烟气排放环保达标，另一方面也可对燃料消耗即节能情况进行有效的管控。同时发行人清洁生产领导小组对检查出的问题，依照制度规定追究责任并进行专项考核、奖惩等。

③设备升级

发行人在装备及技术上不断升级改造，确保环境污染提标升级的要求。针对锅炉烟气排放，对燃气锅炉采取更新低氮燃烧机、采用FGR技术和更换低氮锅炉等办法，保证锅炉烟气达标排放；对燃煤锅炉，加装先进的除尘、脱硫、脱硝装置、在线监测装置，并针对燃煤环保装置使用环境恶劣及排放标准提高的客观现实，加强检修维保、及时对环保设置更新改造。发行人在2015、2017年度皆有技改工程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首都蓝天行动科技示范工程”称号。

④定期培训

发行人切实加强员工培训。技术管理中心每年组织各级员工对清洁环保技术及设备、政策、标准等，进行宣贯学习、业务知识能力考评；并由老员工以师带徒方式传授经验和技巧，使员工掌握正确的锅炉环保设备操作、维修、检验方法，形成良好的业务习惯，从源头上减少燃料的消耗减少环境污染的产生，确保达标生产。

2. 环保事故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说明、对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和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供热地区主管环保部门网站进行查询，2014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3. 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说明、对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和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供热地区主管环保部门网站进行查询，2014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因美然绿色家园小区锅炉房和夏各庄新城锅炉房共受到3次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受到其他环保主管

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3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五）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有关排放和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回复：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未来计划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 年计划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环保投入总支出	4,229.29	3,314.52	2,981.91	2,573.1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支出持续增长，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同时也反映出发行人对节能环保的高度重视。

发行人燃气锅炉及所配低氮燃烧器和其程序控制器等附件均经国家特种设备检测机构认证；燃煤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装置产品也均是满足国家质量标准的正规产品。锅炉燃烧、烟气排放和处理系统（包括风机、烟囱等）均由专业工程技术人员设计、安装、调试,企业有完善的操作规程，能够保证排放和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无误。

（六）发行人是否已经接受地方环保部门根据《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组织的核查；如果已接受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结果；

回复：

根据《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环环监[2016]172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要求各省级环保部门于2017年6月底前重点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8个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估工作，并将有关结果报送环境保护部。2017年7月起,各省级环保部门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分步组织实施其余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估工作，并于2018年底前完成全部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

日，发行人尚未受到环保部门组织的相关核查。

（七）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回复：

1.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美然绿色家园小区锅炉房的1台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超标于2014年1月16日和2014年3月6日分别收到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兴环保罚字[2014]第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兴环保罚字[2014]第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金额为2.5万元和2万元；发行人因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新城小区的煤炭煤质灰分超标于2017年6月12日收到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京环保监察罚字[2017]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金额为3.11万元。

（1）处罚金额较少

根据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该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对“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的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环保处罚金额分别为2.5万元、2万元及3.11万元，均未达到《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2）发行人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积极进行了整改，对大兴区美然绿色家园小区的燃煤锅炉进行了脱硫废气处理设施的整改，且已完成燃气改造。2015年美然绿色家园小区燃煤锅炉已经完成煤改气的改造工程，此后将不会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此外，夏各庄燃气管道正在铺设中，预计2017年底夏各庄燃气管道将铺设完成。发行人将在燃气管道铺设完成后进行煤改气工程，预计2018-2019供暖季前可完成改造，完成后将不再使用煤炭。

（3）处罚系客观或偶然因素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上述环保处罚系客观或偶然因素导致。上述小区尚未开通燃气管道，无法使用燃气供热，而发行人作为为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供热企业，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不能以未开通燃气为由擅自停止供暖，因此只能使用燃煤锅炉，从而导致超标。

（4）处罚部门对处罚行为的定性

①美然绿色家园项目

针对美然绿色家园锅炉房污染物排放超标事项，大兴区环保局出具了确认文件。经大兴区环境保护局确认，发行人美然绿色家园锅炉房污染物排放超标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夏各庄新城项目

因国家环保部办公厅对北京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环办函[2015]207号），该函要求环保部门原则上不应再为企业出具守法证明等文件。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依据上述复函不予出具盖章文件确认发行人夏各庄新城锅炉房煤炭煤质灰分超标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夏各庄新城煤炭煤质灰分超标事项，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共同到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进行访谈确认。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监察二队处长（夏各庄新城处罚事项的现场核查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被访谈对象签字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对该事项的相关承诺

2017年6月，发行人出具说明和承诺，公司已经完成对美然绿色家园项目的燃气改造，今年将积极推进夏各庄新城小区的设备改造工程，预计将于2018-2019供暖季开始前完成燃气改造。未来公司将不在北京地区承接燃煤锅炉项目，在北京市以外的地区扩展业务过程中如涉及燃煤锅炉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评估，对于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项目公司将先

进行设备改造，在达到排放标准之后方可开始运行。

2017年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出具承诺，如公司未来因美然绿色家园和夏各庄新城小区锅炉房再受到环保部门的任何处罚，将由其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此外，其也将督促公司尽快完成夏各庄新城项目的燃气改造工程，在北京地区不再承接燃煤锅炉项目，在北京市以外的地区扩展业务过程中如不得不承接燃煤锅炉项目，其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评估，对于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项目公司将先进行设备改造，在达到排放标准之后方可开始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到的环保处罚主要系客观原因所致，发行人已积极开展整改活动；上述环保处罚金额较小，且经环保部门相关人员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热力产品供应服务和节能技术服务，其日常生产经营严格按照供热行业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已经取得供热运行单位备案登记证、供热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主营业务所必备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环保、税务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并经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热力产品供应服务和节能技术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3.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于2017年4月20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XYZH/2017BJA2035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到的环保、税务处罚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未按规定缴纳问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1701人，其中675人为季节性员工（工作时间为供暖季的四个月），长期正式员工有1026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且未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实际缴纳人数和未缴纳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正式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长期正式员工中“未缴纳五险员工”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为74人，2014年12月31人为66人，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为0人，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已为全部长期正式员工缴纳了五险。

（2）季节性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季节性员工在各年度的采暖季虽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但季节性员工大部分为农村户籍或已在人才职介自行缴纳社保，季节性员工自愿放弃参加社保，并分别书面承诺自愿放弃要求本公司缴纳社保，同意本公司以工资补助的形式报销新农合、新农保或自行缴纳社保中应由单位承担的部分。自2012年1月1日起，本公司

已及时将新农合、新农保费用或自行缴纳社保中应由单位承担的部分及时支付给季节性员工。

（3）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只为长期正式员工中有城镇户口的员工和长期正式员工中虽为农村户口但担任主管职务以上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为其他持有农村户口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季节性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此外，2017年6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发布《关于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决定于2017年7月3日至8月3日在全国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各类用人单位均为检查范围，重点是使用农民工较多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实际缴纳人数和未缴纳比例；（2）发行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对于季节性员工的管理方式，季节性员工是否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未给季节性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合规性；（4）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5）人社部即将组织开展的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对发行人的可能影响；（6）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回复：

（一）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实际

缴纳人数和未缴纳比例；

1. 员工总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名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687 人、1,765 人和 1,701 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长期正式员工	1,026	1,002	843
季节性员工	675	763	844
合计	1,701	1,765	1,687

其中：

(1) 长期正式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发行人支付员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现已统一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仍统称“新农合、新农保”，)费用凭证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长期正式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正式员工总数，其中：	1,026	1,002	843
正常缴纳五险员工人数	867	811	659
已达到退休年龄员工人数	79	112	81
原单位为其缴纳五险员工人数	80	79	37
未缴纳五险员工人数	0	0	66

上表中长期正式员工中“未缴纳五险员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人为 66 人，占比为 7.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正式员工中“未缴纳五险员工”占比均为 0。

为长期正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正式员工人数，其中：	947	890	762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456	411	37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492	480	390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长期正式员工中有 1 人为退休返聘缴纳公积金人员。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只为长期正式员工中有城镇户口的员工和长期正式员工中虽为农村户口但担任主管职务以上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占比分别为 51.2%、53.9% 及 51.9%。

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为农村户籍员工，工作岗位为一线维修工。

（2）季节性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季节性员工出具的工相关承诺、新农合、新农保费用支付凭证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季节性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季节性员工总数，其中：	675	763	844
已达到退休年龄员工人数	11	9	51
原单位为其缴纳五险员工人数	38	0	23
公司为其支付新农合、新农保费用的员工人数	626	754	770

季节性员工为司炉工，主要为张家口地区农村户籍。上表季节性员工中“未缴纳五险员工”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为770人，占比为91.2%；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为754人，占比为98.8%；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为626人，占比为92.7%；但发行人均为上述季节性员工支付了新农合、新农保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季节性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

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 发行人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

(1) 发行人未给部分长期正式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农村籍长期正式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函、为上述员工支付新农合、新农保费用凭证、对部分员工就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访谈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15年3月31日起，发行人为其长期正式员工均缴纳了五险，之前存在部分长期正式员工“未缴纳五险”的具体原因为：

上述未缴纳五险的长期正式员工为农村户籍，如在北京市办理社会保险，在其将来离开北京时，上述保险由于跨地区社会保险统筹制度不完善等原因难以转回原籍，也难以从中收益。因此，其本人自愿选择在原籍参加新农合、新农保并出具了放弃在北京办理社会保险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已从2012年1月1日起每年为其发放或支付新农合、新农保费用，并为其办理了雇主责任险（包含意外伤害及意外医疗险）。自2015年3月31日起，发行人已为上述农村籍长期正式员工全部缴纳了社会保险。

发行人未为部分农村籍长期正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①该部分农村籍员工选择宅基地自建住房满足基本住房需求，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该部分农村籍员工的实际需求，发行人尊重该部分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②发行人已为该部分农村籍员工提供了工作期间的倒班宿舍或给予一定的住房补贴。

(2) 发行人未给季节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册、发行人季节性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函、为季节性员工支付新农合、新农保费用凭证、对部分员工就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访谈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未给季节性员工缴纳五险的具体原因为：

季节性员工在各年度的采暖季虽与发行人签订《临时（季节）工劳动合同书》，

但每年4个月供暖季结束时该合同自动解除，即使是两个连续供暖季之间，也间隔了8个月，不同供暖季之间的合同不具有连续性。

该部分季节性员工的特点是：农闲时进城务工、农忙时回乡务农，一年有8个月时间不参与供暖业务，且有一定流动性、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其家庭有宅基地住房，导致部分季节性员工不愿意承担“五险一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并要求发行人不为其缴纳“五险一金”。

该部分员工基本为河北张家口地区农村户籍，已在当地参加新农合、新农保。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冀政发〔2017〕5号）规定“不得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得重复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因此，如这部分员工在北京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将会影响其在原籍的参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2012年1月1日起，发行人已及时将新农合、新农保费用或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应由单位承担的部分及时支付给季节性员工。

同时，根据《关于参保人员延长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养发〔2013〕290号）等相关规定及实际操作惯例，在北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需连续超过一定时间才能享受相关福利，而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在未缴纳期间不能享受相关待遇也无法报销，如相关季节性员工在北京办理“五险一金”，由于合同期不超过5个月，则未缴纳期间无法享受相应待遇。

基于上述原因，上述季节性员工均出具了个人不愿缴纳五险一金的声明与承诺，承诺是由于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并不会因此与公司发生纠纷。

2. 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现状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为全体长期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长期正式员工中有城镇户口的员工和长期正式员工中虽为农村户口但担任主管职务以上的

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季节性员工具有流动性，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自愿出具个人不愿缴纳的声明与承诺，承诺是由于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五险一金，并不会因此与公司发生纠纷，发行人为该部分员工支付了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费用并办理了雇主责任险（包含意外伤害及意外医疗险）。

（2）相关法律规定及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况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第六条第（十八）款规定，农民工可自愿选择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根据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中医药局《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卫农卫发〔2009〕68号）中关于避免重复参加合（保），重复享受待遇的相关规定，农民工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应不再为其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冀政发〔2017〕5号）也规定“不得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得重复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因此，发行人季节性员工自愿选择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建设部、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布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文）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非“应当”，因此住房公积金并非强制缴存项目。

根据《关于参保人员延长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养发[2013]290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本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39号）、《北京市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70号）、《申请小客车指标办事指南（个人）》等相关规定，并经电话咨询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北省张家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部分季节性员工来自此地），在北

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15年以上（含）退休时才能享受养老保险；在北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5年以上（含）才能在北京购房和购车；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在未缴纳期间不能享受相关待遇也无法报销；在北京居住不满6个月以上不能办理有效居住证；河北省张家口地区新农合、新农保每年缴纳一次（每年9-12月份集中缴纳），如相关季节性员工在北京办理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就会错过在原籍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的机会，且其在北京如无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也无法享受相应的养老和购房等待遇，未缴纳社会保险期间也无法享受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相关待遇或报销。

综上，发行人未损害员工合法权益。

（3）发行人已获得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北京市平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均已出具《社会保险金缴纳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且通过每年年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台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济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东管理部均已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含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公司（含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按照有关规定全面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

担公司（含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处罚和其他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为全体长期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为长期正式员工中有城镇户口的员工和长期正式员工中虽为农村户口但担任主管职务以上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农村籍长期正式员工通过宅基地自建房屋解决住房需求，发行人为其提供倒班宿舍或住房补贴符合其实际需求；季节性员工由于其具有流动性，并已在原籍参加了新农合、新农保，自愿出具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发行人为其支付了相关费用并办理了雇主责任险（包含意外伤害及意外医疗险），在其工作期间还提供了倒班宿舍，发行人的做法更符合季节性员工的意愿，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的情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为发行人出具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代发行人承担可能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可能被处的罚款并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损失的承诺。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对于季节性员工的管理方式，季节性员工是否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未给季节性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合规性；

1. 发行人对季节性员工的管理方式

发行人与季节性员工通过签署《季节工劳动合同书》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该合同规定，季节性员工完成供暖季辅助性运行工作，该工作完成时合同自动解除；工作期间享受季节工保险待遇，并为其支付在原籍参加并缴纳的新农合、新农保的费用，发行人还办理了雇主责任险（包含意外伤害及意外医疗险）。

根据上述合同规定，季节性员工所签署的合同在完成供暖期工作后终止，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劳动关系，即使连续两个供暖季之间，也间隔8个月，不具有连续性。因此季节性员工与长期正式员工存在较大差异。

2. 未给季节性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合规性

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中医药局《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制度的意见》（卫农卫发〔2009〕68号）中关于避免重复参加合（保），重复享受待遇的相关规定，农民工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应不再为其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冀政发〔2017〕5号）也规定“不得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得重复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由于两个连续的供暖季之间间隔时间较长，即便发行人为季节性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由于合同期不超过5个月，未缴纳期间季节性员工也无法享受相应待遇。

由于上述季节性员工每年工作期限较短，也无法保证来年继续工作，因此季节性员工已选择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新农合、新农保。在其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为其支付了新农合、新农保费用，办理了雇主责任险（包含意外伤害及意外医疗险），还为其提供了工作期间的倒班宿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季节性员工均已采取其他途径或渠道缴纳了相关保险或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发行人已为其支付了相关费用，履行了社会责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发行人近三年未被行政处罚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代发行人承担可能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可能被处的罚款并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损失的承诺，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季节性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发行人如为全体员工全部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未缴纳五险一金金额（全体员工）	396.94	422.22	427.38
未缴纳五险一金金额（全体员工）对净利润影响	297.70	316.66	32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8.62	4,171.55	3,531.34
未缴纳五险一金金额对净利润影响的比例	6.63%	7.59%	9.08%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假设发行人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其各期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总额分别为320.53万元、316.66万元和297.70万元，扣税后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均小于10%，影响较小，发行人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措施解决予以纠正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在管理方面，发行人将增加行政人力部门投入，加大农村籍长期正式员工住房公积金和季节性员工社会保险缴纳的宣传教育和劝导力度；
2. 报告期内农村籍长期正式员工或季节性员工如提出缴纳要求时，发行人将积极主动配合为该等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账户；
3. 发行人将积极逐步落实社会保险方面的政策法规，最大程度保障员工利益；
4.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更和调整，发行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一波也进一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确保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不因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问题承担任何经济损失；报告期内的任何员工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向发行人主张的追缴、补缴等相关的任何权利或责任，在有权机关作出生效裁决后，均由其独自承担相关经济补偿或赔偿；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履行相关权利督促发行人逐步规范社会保险缴纳，维护员工利益。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更和调整，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五）人社部即将组织开展的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对发行人的可能影响；

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144号），本次专项核查的对象重点是招用农民工

较多的建筑、制造、采矿、餐饮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及劳务派遣单位，其中重点检查内容为：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包括用人单位特别是建筑施工企业遵守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情况；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执行情况；用人单位遵守工时、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用人单位遵守高温津贴规定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全体长期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季节性员工支付了新农合、新农保费用并办理了雇主责任险（包含意外伤害及意外医疗险）；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了发行人近三年未被行政处罚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代发行人承担可能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可能被处的罚款并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损失的承诺。如发行人被专项检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但由于季节性员工占比较高，缴纳意愿不强，存在未给部分农村籍长期正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给季节性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但发行人采用提供倒班宿舍或发放住房补贴、支付新农合、新农保费用等方式完善了员工的相关权益、履行了社会职责，不存在严重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亦未因该事宜与员工发生纠纷及诉讼，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潜在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根据测算，要求补缴的费用金额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扣除相关数额后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已承诺全额补偿因此可能产生的罚款或费用，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额外支出，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问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聘任沈龙海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沈龙海曾任任石油工业部炼化司调度处、技术处、办公室副处长、国家经委能源局石油处、能源局处长、副局长、局长、国家计委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司、国土地区司司长、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经济参赞、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主任。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沈龙海先生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2013年10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政策规定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对于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二条规定，该条例所称党政领导干部为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上

列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

（二）沈龙海具体情况

根据沈龙海个人简历，其于1995年至2000年任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经济参赞（组织关系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并于2000年办理了退休手续；2004年至2010年期间，沈龙海在中国节能协会担任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主任。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社会组织网（<http://www.chinanpo.gov.cn>），中国节能协会为在民政部登记的社会团体，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二条所规定党政领导干部所任职单位的规定；沈龙海2000年的退休单位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的定义，因此沈龙海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时间应从2000年自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退休时起算。

根据沈龙海出具的《退休证》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沈龙海自2000年从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退休至其在发行人除担任独立董事已间隔14年，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第二条规定的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到企业兼职（任职）的禁止性规定，但沈龙海未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第二条规定的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并由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的程序。

根据沈龙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沈龙海正在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的规定履行报告和备案程序；本届董事任期（至2017年9月）结束后，沈龙海因年龄原因将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沈龙海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第二条规定的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到企业兼职（任职）的禁止性规定；沈龙海尚未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第二条规定履行报告、备案程序，存在一定法律瑕

疵，但沈龙海正在履行报告、备案程序，且在2017年9月本届董事会任期到期后将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关于特许经营权的问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年7月，发行人前身华通有限与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北京市平谷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合同，在2013年7月2日到2043年7月1日期间，华通有限享有对北京市平谷区行政管辖区域范围内的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2013年7月，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向华通有限颁发了《证书》，授予华通有限为平谷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单位。发行人已办理完成该证书的更名手续。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北京市平谷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该特许经营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实体在北京市平谷区行政管辖区域范围内提供集中供热服务的情况，该协议的持续执行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北京市平谷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年7月3日，发行人与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北京市平谷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就发行人在北京市平谷区特许经营从事供热业务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明确约定。《北京市平谷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合同约定事项	具体约定内容
甲方	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乙方	发行人
特许经营权期限	自2013年7月2日至2043年7月1日
特许经营权地域	平谷区行政管辖区域范围
特许经营	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无故终止特许经营权，不得无

权的实施	故减少乙方特许经营权范围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但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和撤销的情况除外。特许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进行出租、抵押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供热设施的所有权与经营权	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供热设施经营权和维修权由乙方拥有。
供热价格、供热补贴	1、供热价格 供热采暖价格由北京市统一定价，其价格制定和调整须根据北京市相关法律、政策组织制定并批准。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2、供热补贴 乙方享受政府给予的供热补贴，供热采暖补贴由北京市统一核算，其标准制定和调整须根据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批准。
甲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1、主要权利 (1) 对发行人实施特许经营的行为实施监管； (2) 对乙方的供热五年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监督抽查乙方供热、安全运行和服务的质量，定期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评估； (4) 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监管供热价格； 2、主要义务 (1) 协议生效后办理交付乙方特许经营的手续； (2) 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内城镇供热市场秩序； (3) 为乙方的特许经营提供必需的政策支持； (4) 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专营和独占性。
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主要权利 (1) 对依据协议规定的有效期限和区域范围内的供热业务享有特许经营的权利； (2) 拥有在特许经营有效期限和区域范围内的供热投资、发展权； (3) 依据协议规定的价格机制，向用户收取规定的供热费及相关服务费和入网配套费，享有政府供热补贴； (4) 经有关部门批准，占用公共用地或城市道路维护供热管网的权利； (5) 对拒缴、欠缴应向乙方缴纳的费用的供热用户依法追缴的权利； (6) 对用热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用户暂停供热服务的权利； (7) 对严重违反供、用热协议的用户有依法举报的权利； (8)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重新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9) 乙方有权参与在区供热主管部门安排下的供热设施和工程验收，对不按区供热主管部门要求安装使用的供热设施设备，有权拒绝供热。 2、主要义务 (1) 接受甲方的监管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2) 按照国家、市、行业及有关标准和乙方指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实施运行管理； (3) 按照乙方承诺供热质量和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热相关服务； (4) 乙方应执行当地政府供热资源整合规划和环境治理的计划，积极配合完成资源整合和环保的任务； (5)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不得放弃、变换、扩大、缩小、分包、承包、委托、出租、抵押供热主业； (6) 对于乙方从事的特许经营业务衍生出来的相关业务，乙方可通过委托、发包等方式将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第三方经营，但属于特许经营范畴的业务不得委托或发包给社会第三方经营；

（二）特许经营区域内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主体从事供热服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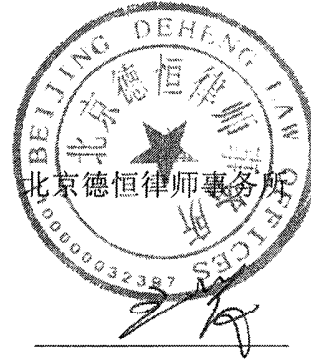
根据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BJJF-2013-673）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通过招标的方式选定三家特许经营单位在平谷区内从事供热业务，通过招投标最终确定的三家特许经营单位除发行人外还有北京今日玉林热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北燃绿谷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特许经营协议持续执行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与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北京市平谷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的具体条款、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北京市平谷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该协议约定的义务的情况，不存在发生该协议中约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事项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杜绝该协议中约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事项的发生。

本法律意见正本陆（6）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杨继红

承办律师：_____

杨兴辉

2017 年 7 月 5 日